目 录

**●重要文件**

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1

**●重要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

讲话摘要……………………………………………………23

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

年大会上的讲话……………………………………………25

王东明、柯尊平同志在全省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电视电议

上话会的讲…………………………………………………34

**●参考文章**

# 王东明书记署名文章：治蜀兴川重在厉行法治…………64

国务院2013年法制工作综述………………………………70

《光明日报》理论文章：全面推进依法治国………………75

维护宪法，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87

宪法的生命和权威在于实施………………………………89

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91

营造法律至上的法治环境

——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之一……………………………93

在每个案件中体现公平正义

——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之二……………………………96

让法治成为一种全民信仰

——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之三……………………………99

●重要文件

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

为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部署，根据宪法法律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实现四川“两个跨越”创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治省全过程，确保依法治国方略在四川扎实推进。

坚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忠于、遵守、维护、运用宪法法律，依法规范和行使公共权力，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程序化和法制化，保证宪法法律贯彻实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执政为民、立法为民、执法为民、司法为民，切实保障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

坚持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把依法治省贯穿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紧紧围绕实施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建立依法促进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体制机制。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公共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公民依法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基本形成尚法守制、公平正义、诚信文明、安定有序的依法治省新格局。

——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各级领导干部学习法律、敬畏法律、尊重法律、崇尚法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自觉性显著提高。人民群众相信法律、维护法治，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形成良好法治环境。

——公共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各级党委自觉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障执法的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国家权力，人民民主不断扩大。行政决策、执法、监督、问责等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司法公信力、监督力有效提升。社会监督机制不断健全，广泛参与监督的局面初步形成。

——公民依法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相统一，自觉遵守法律规定，理性有序表达诉求，善于运用法律武器，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人民群众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能感受到公平和正义、自由和尊严。

——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法治理念贯穿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落实于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各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法治环境不断优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平等保护，遵法守法诚信经营者受保护、得发展。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的法治基础不断巩固。

(四)实施进程

把握法治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和渐进性，不断创新推进机制，切实取得实效。2014年至2020年，每年制定贯彻实施本纲要的具体办法和措施，明确当年的工作重点和责任单位，纳入各地、各部门绩效目标管理。2014年至2017年，全面深入落实本纲要的各项任务，全社会法治意识显著增强，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行业各领域法制建设和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依法治省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至2020年，深化法治建设，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法治建设长效机制，依法治省目标基本实现。

二、依法执政

(五)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执政方式。紧紧围绕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规范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职责权限，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和职能。健全党委领导和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政府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的工作制度。加强多党合作制度建设，完善支持人民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健全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的规章制度。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现民族事务管理法治化。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建立健全人民群众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务的工作机制。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模范遵守宪法法律，自觉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带头依法办事。各级党政机关注重选拔任用法治意识强、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优秀干部，在领导班子中配备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或者工作经验的成员。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能力作为考察任用干部的重要条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向国家机关推荐干部。从制度上加强和规范依法执纪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改革和完善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改进巡视制度，做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任职回避等方面法规，推行新提任领导干部有关事项公开制度试点。

(六)加强党内法治建设。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加强党的制度建设，推进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和《四川省党内法规制定办法》，规范党内法规制定工作，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和《四川省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完善备案程序，加强备案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与国家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评估制度。建立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即时清理机制。完善各级党委决策程序，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完善重大决策法律咨询、法律支持和合法性审核机制，加强重要政策文件的法律法规把关，把经过法律咨询、具有法律依据、完成合法性审核作为党委作出重大决策和出台重要政策的必经程序。建立健全决策评估、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及纠错机制，确保党委决策行为目的合法、权限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严格规范和控制党委政府联合发文。完善党务公开制度，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或者依照有关规定等不宜公开事项以外，党委的决策事务都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公开。

(七)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领导。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适时审定地方立法规划，研究讨论重要法规草案所涉及的重大措施、政策取向、重要制度，在地方立法中充分体现党的主张，保证地方立法工作的正确方向。规范党委向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立法建议的程序，把全省科学发展、加快发展中的重大决策以及在实践中行之有效、可以普遍推行的措施办法，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八)改进对政法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明确党委政法委的职能定位，创新政法工作领导方式，提升协调解决事关政法工作全局的重大问题的能力，提升领导政法工作的科学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理顺党委政法委与政法各单位的关系，改进案件协调督办工作，明确和规范协调督办案件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加强对政法工作的保障和监督，创造良好执法、司法环境，完善对违反法定程序干预司法的登记备案报告、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三、科学立法

(九)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落实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监督管理制度，坚持立、改、废相结合，开展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实施性立法，推进体现地方特色的创制性立法，推行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有效期制度，加快修改和废止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发挥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规范、保障和推动作用。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发展战略，加强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障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生态文明建设和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等重点领域立法，推进地方立法从侧重经济立法向经济和社会立法并重转变，从管理型立法向服务型立法转变，从侧重实体立法向实体、程序立法并重转变。

(十)提高立法质量。把提高立法质量作为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主要任务，遵循立法技术规范，完善立法程序，改进立法方式，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制定科学合理的立法规划，发挥立法规划的导向作用。完善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制度。建立立法项目立项论证、立法成本效益分析、社会风险评估和实施后评估等机制。强化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扩大人大牵头组织起草法规草案范围。建立社会各界参与立法的机制，发挥政协专家学者的优势。建立多元化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起草工作机制，科学严密公正设计法律规范，防止地方保护和部门利益法制化。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立法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公布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及公开征求意见、听取和采纳意见情况说明等制度。规范地方性法规审议、表决和政府规章审议程序，提高审议质量。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省人大常委会公报、省人民政府公报、网络传媒和传统平面传媒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机制。严格执行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维护法制统一。

四、依法行政

(十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按照职权法定、简政放权的原则，依法科学界定地方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环境保护等职能。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层级间的关系，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全面清理、精简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依法加强社会管理。加强行政审批项目动态管理，除法律法规外，其他任何文件不得创设行政审批事项，积极推进行政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凡是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依法取消审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从制度设计上解决跨部门审批环节多、审批手续繁杂、审批时间跨度长等问题。推行和完善并联审批、网上审批等，实现提速增效。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公开透明，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开采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纳入交易服务平台，加强交易监管，提高交易效率和效益。建立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制度，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严格实施城乡规划、基本农田保护、资源开发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健全能源、水、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制度。

(十二)健全依法科学民主的行政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明确决策范围、权限，健全决策机制，把部门论证、公众参与、民主协商、专家论证、专业机构测评、成本效益分析、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将决策行为置于法治框架内。完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编制重大事项行政决策风险分析的评判标准、指标体系和分析方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重点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未经评估或者评估未通过的，不予决策。多途径、多渠道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建立行政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监督和责任追究主体、程序和方式。

(十三)依法规范行政行为。整合执法主体，继续开展相对集中执法权工作，推进综合执法，下沉执法重心，提高基层执法效能，切实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和不执法、乱执法问题，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完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有效解决各行政执法主体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加强执法程序建设，细化执法流程，保障程序公正。建立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行使，细化量化基层部门行政执法裁量标准，避免执法随意性和不公平。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罚与疏导结合，推行柔性执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提高执法科技水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经费由财政保障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大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社会治安、公民信息安全等领域执法力度和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力度。理顺城管执法体制，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制。建立执法依据定期梳理和公布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职权核准公告、行政执法岗位责任、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考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及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备案制度。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改革行政复议体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提高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管理监控水平，发挥行政复议监督纠错、权利救济和化解争议的作用。依法参与行政诉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面履行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认真办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完善内部监督制度，改进监督方式。加强诚信政府建设，严格履行行政合同和协议。行政机关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进一步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完善罚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罚缴分离”和罚没物品依法处理规定，杜绝将行政执法人员福利待遇与罚没收入挂钩。加强行风评议和执法检查。

(十四)深化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依法梳理审核行政职权，建立行政职权职责目录、电子政务大厅、行政权力运行基础-y-台和行政权力运行监察平台，形成全省统一的行政权力网上运行系统，确保行政权力运行规范化、公开化。定期编制、更新、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推进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及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完善新闻发布工作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发挥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政务服务和政民互动作用。建立健全人民群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限期答复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配套保障机制，健全政府信息公示公告及保密审查机制。

(十五)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经济法治环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放宽市场准入，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依法经营、履行社会责任。完善投资促进、承接产业转移、企业走出去，等法规制度，健全来川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和法律服务机制，提高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水平。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促进西部地区金融中心建设，依法规范金融秩序，保障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

五、公正司法

(十六)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重点，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各项部署，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按照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建立健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侦查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侦查权，发挥司法机关惩治犯罪、保障人权和维护社会秩序的职能。推动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明确各级法院职能定位，规范上下级法院审级监督关系。完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

(十七)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严格遵循司法规律，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重，以程序公正为基础，制定科学合理的司法工作规范，完善执法办案程序规则、质量标准、监督制约办法，提升执法办案的质量、效率和效果。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严禁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建立健全司法廉洁制度，进一步深化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规范司法机关自由裁量权行使，全面推行量刑规范化改革、案例指导制度，完善办案责任制和案件评查机制，促进和保障法律适用的统一。对案件实行全程监控和质量管理，规范案件立案环节和办理程序。严格案件办理期限，推行繁简分流和速裁机制。加强检察机关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能。推行廉政效能监督卡和司法人员执法档案制度。按照执法依据明确、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过程公正、执法监督到位的要求，依法公正文明执行刑罚。推进狱务公开、阳光执法，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正义。严格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程序，强化监督制度。

(十八)提高司法公信力。着力推进“阳光司法”，在依照法律规定和遵循司法规律的前提下，全面推进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以及裁判文书等各方面的司法公开，录制并保留全程庭审资料。加强司法公开信息化建设，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手机、网络等新兴媒体，着力构建面向社会公众的司法公开信息平台，将信息平台建设作为服务社会、化解矛盾、宣传法治、接受监督的重要方式。推行网上立案、信访答询等网上诉讼服务，建立案件流转、执行信息网上查询系统，推进庭审网络直播、录播和裁判文书上网。增强法律文书的说理性，发挥司法裁判对社会行为的积极引导作用。广泛实行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制度，提高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判、执行的比例，扩大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完善监督程序。完善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群众旁听庭审、司法听证、公开司法拍卖、新闻发布等制度。健全和规范司法机关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各项联络制度。

(十九)完善司法为民长效机制。推进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检察院综合性受理接待中心等窗口建设。完善巡回审判制度，拓展巡回审判范围。加大生效裁判的执行力度，建立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强化执行征信建设，提高执行工作质效。建立健全公益诉讼制度，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和刑事赔偿制度，加强司法救助专项基金管理，做好司法救助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加大对社会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的司法救济。落实实名举报答复和举报人保护机制。

六、社会法治

(二十)创新社会治理。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立健全居民、村民监督机制，促进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加强和完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建设，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加快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加强对社会组织和在川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引导其依法开展活动。完善志愿服务制度，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加快推进户籍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改革，健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网络和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机制，落实特殊人群管理和帮扶措施。建立舆情汇集、分析、引导机制和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法治化解决机制，健全重大群体性、突发性社会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发挥自治州立法权优势，配套完善藏区治理法规。依法保护群众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加快推进藏传佛教寺庙依法管理、民主管理、社会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建立和维护藏传佛教正常秩序，促进藏传佛教管理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严厉打击藏区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和各种分裂破坏活动。

(二十一)健全依法维护群众权益机制。以保障人民群众政治权益、经济权益、文化权益为主要内容，建立覆盖城乡的群众权益保障体系。坚持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依法保障各类社会群体在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民生权利。依法保障农民工的劳动、健康、休息等合法权益，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健全公众参与、诉求表达、平等沟通、协商对话平台和机制。改革信访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联系基层和群众制度，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和社会关切。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各级党委、政府信访部门对已收到的人大、法院、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由有关机关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和行为，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处理违法上访。健全法律援助机制，畅通法律援助渠道，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援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将调解工作、综治工作、信访工作有机结合，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积极推进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建立资源纠纷、医疗纠纷、交通事故、证券期货、保险合同、劳动合同等各类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推行刑事自诉、民事诉讼等案件及因邻里纠纷、交通事故等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的和解解决模式。

(二十二)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严格执行食品、药品、食用农产品法律法规规章，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安全监管制度，形成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动执法长效机制。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管理，强化安全生产执法，完善安全生产法规、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强化重大项目建设、煤矿、交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和应急体系，提高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加快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构建大网络大舆情工作格局，确保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围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平安四川建设，巩固基层行业平安建设成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点线面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社会治安整体联动防控体系，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增强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保障能力，加强对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等特殊人员的安置帮教管理教育转化，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建立健全管理服务网络和工作机制，减少危害社会重大突发案件发生。

(二十三)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以法制为基础，以健全金融、纳税、合同履约、生效裁判执行、产品质量的信用记录为重点，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发挥各类商会、协会作用，促进行业守信自律。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自律机制和信用风险防范机制，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把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开展工资集体协商、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作为企业信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引导公民把诚实守信作为基本行为准则。积极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

(二十四)加强和规范法律服务。健全规范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体系，拓展法律服务领域，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增强法律服务能力。引导律师事务所走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道路。建立完善法律顾问团制度，为党委政府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人民团体开展权益维护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加强法律服务市场监管，完善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发挥律师在依法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着力把成都建设成为西部法律服务中心。切实加强少数民族地区法律人才尤其是“双语"人才培养和储备。

七、学法用法

(二十五)深入开展普法教育。确立普法教育在推进依法治省中的基础地位，全面实施普法规划，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守法习惯、善于依法维权。建立健全法治四川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普法工作的规划制定实施、协调指导和检查考核。各级人大对普法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完善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机制和属地管理的责任机制，强化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的普法责任。将普法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目标考核范围。建立健全普法教育评估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普法教育制度、人员落实到位，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扎实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寺庙、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和“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

(二十六)加强对重点对象的法制教育。突出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示范作用，制定加强全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定期学法制度和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专题法制讲座、集中培训等制度，系统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学法效果。建立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水平培训、考试及公务员录用法律知识测试制度，建立公职人员学法用法考核制度及任期内依法行政情况考查制度。把法制教育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校)和各级各类学校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到教材、师资、课时、经费、考试“五落实”，中小学校100％配备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加大“9+3”免费教育计划中法制教育比重，并从一线政法工作者中选配法制辅导员。发挥警示教育基地职能，以真实案例强化法制宣传教育，每个县(市、区)至少建立1个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建立健全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积极推行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和谁用工、谁培训相结合的原则，把法律常识教育列入劳务培训学习计划，流出地党委、政府有计划地开展对外出务工、经商人员的行前法制宣传教育。建立农村普法队伍，开展针对性法制教育，大力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深入开展送法下乡活动，扩大法律类报刊书籍在农家书屋中的比重。面向残疾人、失地农民、城市流动人口、下岗失业人员等人群，开展以改善民生、依法维权为重点的法律法规宣传。加强民族地区的法制宣传，加强以民族干部为骨干的法制宣讲队伍建设，以法制下乡、法制宣传小分队入户宣讲、创作“双语”法制宣传教育片等多种符合民族地区实际的宣传教育方式，增强法制宣传教育实效。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对所服务群体开展普法工作。

(二十七)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法治文化建设。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文化作品的创作与推广，完善公共场所法制宣传教育设施，鼓励和引导各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传播活动。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法学研究机构和行业协会、学会作用，组织开展重大法治课题研究，为依法治省提供理论支撑。鼓励、支持和引导各级各类文化艺术表演团体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定期在街道社区、农(牧)民聚集点、工业(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工地等开展法治文化宣传。省、市(州)、县(市、区)主流媒体应当至少开办一档定期的普法节目或者专栏。加强公共场所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推进法制公园、法制广场、法制长廊、法制板报等载体建设。鼓励创办法律网站、法律博客微博、法制手机报等新型普法载体。

(二十八)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全面开展法治市(州)、法治县(市、区)、法治乡镇(街道)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活动，推进学法用法示范机关(单位)、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和诚信守法企业等活动。将法制宣传融入法律服务之中，探索建立集合法制宣传、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职能的法律服务平台；加强12348法律咨询热线建设。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组织和法律人才库建设。

八、监督问责

(二十九)完善监督体系。构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全方位监督体系。各级党委对下级党委依法执政情况、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干部遵守宪法法律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健全“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制度。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完善专题询问、质询制度。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按要求落实政府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项预算”完整地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推动和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严格审查批准党政机关公务支出预算，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通过提出意见、建议、批评以及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深入开展立法协商、行政协商、民主协商、参政协商、社会协商。各级政府加强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强化执法监察、廉政监察、效能监察和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政府投资审计，完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行政首长问责制。强化司法监督，加大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加强对司法活动的全程监督、动态监督。健全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民主监督机制。完善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制度，高度重视包括网络舆情在内的舆论监督，建立健全对群众和媒体反映问题的处理机制。

(三十)全面推行问责制度。健全问责制度，规范问责程序，推进问责法治化。在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中全面推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持权责统一、有错必究，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对违法行政、枉法裁判、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及对群众反映的意见该回应的不回应、该解决的不解决或者久拖不决的，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建立问责跟踪监督制度，对问责后免职人员重新任职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规范。

九、组织保障

(三十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法治省在省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党委(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成立四川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研究解决依法治省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本地区法治建设的领导，作出安排部署，强化督促检查。各级人大要适时作出决议、决定，督促“一府两院”，贯彻实施。各级政府、法院、检察院要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实施意见。各地要把法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依法治省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任务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规划、整体推进、有效实施。

(三十二)健全推进机制。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工负责、协调互动、合力推进，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依法治省推进机制。建立目标责任制，分解落实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人民团体的任务和责任，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制定考核办法，将依法治省工作纳入各地、各部门绩效目标考核内容，并将考核情况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和年度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情况通报、检查督办等工作机制。定期评价、及时总结依法治省情况和经验，宣传先进典型，推广有效经验。

(三十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立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立法工作者的法律素质和立法技术水平。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强化培训考试，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加强政法队伍依法履职能力建设，增强民族地区基层政法力量，不断提高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业务素质和做好群众工作能力，稳定基层政法队伍。加强法制机构及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提高业务素质和法律服务水平。

●重要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摘要

中共中央政治局２月23日下午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依法治国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 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

我国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们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我们取得的重大成就。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要完善立法规划，突出立法重点，坚持立改废并举，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要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形成人们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要带头严格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执法者必须忠实于法律。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努力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要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非法干预，坚决防止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坚决惩治腐败现象，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 法必追究。

我们提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要坚持司法为民，改进司法工作作风，通过热情服务，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问题，特别是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司法工作者要密切联系群众，规范司法行为，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公开的关注和期待。要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要以宪法和法律为行为准则，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或权力、履行义务或职责。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全体人民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要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广泛开展依法治理活动，提高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他律和自律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我们党是执政党，坚持依法执政，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大作用。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各级党组织必须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各级组织部门要把能不能依法办事、遵守法律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

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

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朋友们：

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至今已经30年了。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这一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的事件，就是要保证宪法全面有效实施、推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历史总能给人以深刻启示。回顾我国宪法制度发展历程，我们愈加感到，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

我国现行宪法可以追溯到1949年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些文献都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近代100多年来中国人民为反对内外敌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进行的英勇斗争，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中国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的历史变革。

1978年，我们党召开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就是在这次会议上，邓小平同志深刻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深刻吸取十年“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借鉴世界社会主义成败得失，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要求，我们制定了我国现行宪法。同时，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全国人大分别对我国宪法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使我国宪法在保持稳定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紧跟时代前进步伐，不断与时俱进。

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为历史新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

30年来，我国宪法以其至上的法制地位和强大的法制力量，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有力促进了人权事业发展，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

30年来的发展历程充分证明，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证。

再往前追溯至新中国成立以来60多年我国宪法制度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这些从长期实践中得出的宝贵启示，必须倍加珍惜。我们要更加自觉地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还不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存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司法问题还比较突出；一些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严重损害国家法制权威；公民包括一些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同志们、朋友们！

党的十八大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这个目标要求，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我们要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实施工作，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第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成功开辟和坚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为实现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确立了正确方向。这一政治发展道路的核心思想、主体内容、基本要求，都在宪法中得到了确认和体现，其精神实质是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促进的。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家的领导核心和指导思想，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爱国统一战线，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等等，这些宪法确立的制度和原则，我们必须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发展。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我们要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共同建设，共同享有，共同发展，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我们要按照宪法确立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国家政权体制和活动准则，实行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实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有合理分工又有相互协调，保证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证国家机关统一有效组织各项事业。我们要根据宪法确立的体制和原则，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关系，正确处理民族关系，正确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我们要适应扩大人民民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第二，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宪法确立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

我们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通过完备的法律推动宪法实施，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和原则得到落实。国务院和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抓紧制定和修改与法律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保证宪法和法律得到有效实施。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坚持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作为国家行政机关，负有严格贯彻实施宪法和法律的重要职责，要规范政府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们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保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家有关监督机关要担负起宪法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监督机制和程序，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

第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宪法是每个公民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根本保证。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只有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宪法才能深入人心，走入人民群众，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我们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我们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我们要在全社会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让宪法家喻户晓，在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我们要通过不懈努力，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宪法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而且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我们要把宪法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我们要坚持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高度重视道德对公民行为的规范作用，引导公民既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又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做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相一致。

第四，坚持党的领导，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新形势下，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我们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支持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厉行法治，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不断推进各项治国理政活动的制度化、法律化。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我们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同志们、朋友们！

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扎扎实实把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参考文章

王东明书记署名文章：治蜀兴川重在厉行法治

党的十八大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重大战略部署,明确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形成人们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党依法治国的坚定决心,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四川作为西部内陆省份,人口多、底子薄、不平衡、欠发达,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中国梦”四川篇章,一方面科学发展、加快发展任务十分艰巨,另一方面还面临改革和转型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和挑战,必须通过加强法治建设来规范行为、化解矛盾、促进和谐。我们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提出加快建设法治四川,就是要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夯实治蜀兴川的法治根基。

建设法治四川,事关四川当前和未来长远发展,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坚持正确的方向和原则十分重要。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法治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坚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坚持以人为本,依法保障人民享有的广泛权利,以法治方式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同时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使法治四川建设成为全省人民共同参与的社会实践。坚持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把法治建设贯穿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从法治层面建立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体制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这个新的“十六字”方针,既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基本要求,也是实现法治中国的基本标准,更是我们推进法治四川建设的根本遵循。其中,科学立法是前提,严格执法是关键,公正司法是防线,全面守法是基础。建设法治四川,最根本的就是要结合四川实际,把这“十六字”方针贯彻落实好。

第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加强地方立法工作。地方立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治四川建设的重要保证。总体上讲,经过这些年的努力,我们初步建立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基本上能够实现有法可依。但立法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需要随着社会进步进行修订、完善或新立,提高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要坚持法制统一,以宪法为根本,与上位法相衔接,创造性搞好地方立法。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四川相关实施条例的同时,要围绕全省中心大局加强地方立法。省委十届三次全会从省情实际出发,确立了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工作指导思想,作出了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做好“八项重点任务”、推进四川“两个跨越”的部署。这是十八大精神在四川的具体化,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工作的大局。立法工作要紧紧围绕这个大局来开展,切实加强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障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立法,加强应对突发事件、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等制度建设,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法不察民情而立之,则不威”。法律从本质上讲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提高地方立法的科学性,最重要的是过程科学,一个基本方法就是走群众路线。要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公开向群众征求立法项目,扩大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把立法的过程作为倾听民声、了解民意、凝聚民心、汇集民智的过程。这样制定的法律法规也才能真正管用。民族自治地方要按照民族区域自治要求,严格依照权限,遵循法定程序,针对发展、民生、稳定的实际,制定相应的政策法规,推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

 第二,严格依法执法,坚决维护法律权威。法之贵,在于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实施。建设法治四川,要把严格执行法律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创新执法方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事,切实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近年来,一些地方屡屡发生因执法者不守法、乱执法而引发不稳定事件,社会反映十分强烈。这既侵害群众的根本利益,也损害政府公信力,践踏了法律的权威。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合理界定执法权限,落实执法责任,对一切违规违法执法行为坚决惩处。

要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非法干预,坚决防止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决不允许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同时,也要依法保护执法者的合法权益。

相比于普通个体,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在法治建设中有着重要的示范作用。严格执行法律,必须推进依法行政,把权力关进法律和制度的笼子。通过正确决策、努力工作来推动发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是各级党委、政府根本职责之所在。正确决策从哪里来?就是要依法、科学、民主,通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将决策过程严格约束在法治框架内。特别是党委、政府负责同志,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想问题、作决策、抓工作都要依法办事。要按照职权法定、简政放权原则,科学界定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运用法治手段开展各项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坚决维护司法公正,守住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之不公,国必衰亡”,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在法治条件下,公正司法在消除社会不公、维护公平正义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角色。特别是建设法治四川,必须要把司法公正作为生命线,始终坚持司法为民不动摇,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力量。要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强化监督制约,有效解决影响司法公正的体制性束缚、机制性障碍和保障性困扰,确保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不受外部干扰,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实现司法公正,关键取决于司法从业人员的能力素质。要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大家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信仰上的坚定,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国家、忠诚于人民、忠诚于宪法和法律。要坚持司法为民,结合正在开展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公开的关注和期待,认真解决群众打官司难、执行难等问题。特别是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让大家相信法律、依靠法律,从而发自内心地拥护法治、信仰法治。

第四,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依法办事的浓厚氛围。实事求是地讲,通过20多年的普法教育,我省广大干部群众依法办事的意识明显增强。但是毋庸讳言,的确也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有的同志不善于用法律手段处理社会矛盾,有些群众不善于利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甚至错误地认为“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突破了法治底线,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事都干不成。建设法治四川,必须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守法、依法办事的正确导向,形成人们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无论是政府部门、企业,还是社会公众,都要依法依规办事。各级领导干部要始终保持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这要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要帮助引导广大群众增强法治观念,养成法律习惯,善于依法维权,在享受自己权利和自由的同时,必须尊重别人的权利和自由。无理不能取闹,有理也要依法理性表达,任何违反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法律意识不会自发产生,必须有灌输。要切实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法治精神,着力提升全省人民法律素养,筑牢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思想基础。要大力实施“六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加强法制教育要突出重点,切实加强青少年、进城务工人员以及边远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普法宣传教育。要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全面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法治乡村等创建活动,不断提高社会管理法制化水平。要把法治建设与道德建设结合起来,推进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通过持之以恒的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在全社会营造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浓厚氛围。

当前,法治四川建设正处于关键时刻。全省各级党委要把这项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切实把各项事业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提高依法治理水平,为推进四川“两个跨越”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来源：省委中心组《学习资料汇编》）

用法制式履行政府职能，推动改革发展

——国务院2013年法制工作综述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本届政府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

　　一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作出的一系列重要决定都对法制工作提出新要求。

　　这一年，国务院法制工作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全年共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法律议案6件、决议草案1件，制定行政法规10件，各项法制工作开局良好。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

　　3月17日，李克强总理在会见采访两会的中外记者时强调，建设法治政府，要把法律放在神圣的位置，任何人、办任何事，都不能超越法律的权限，我们要用法治精神来建设现代经济、现代社会、现代政府。

　　3月，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全面部署新一届政府工作，新制定的《国务院工作规则》强调，依法行政是国务院的工作准则之一，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法治政府。

　　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让权力在法治下运行，是廉洁政府建设的根本保证；加强制度建设，用制度管权、管钱、管人，给权 力涂上防腐剂、戴上紧箍咒，真正形成不能贪、不敢贪的反腐机制；办任何事情都不能走出法律的范围，法律的约束应要像影子一样，时时跟随。

　　5月13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动员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转变政府职能，就是要解决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问题，通过简政放权， 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的创造活力，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就是要把政府工作重点转到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 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上来，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政府职能。

为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供法治保障

　　李克强总理在会见采访两会的中外记者时强调，现在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还有1700多项，本届政府下决心再削减三分之一以上。

　　2013年5月、7月和11月，国务院三次决定取消和下放共221项行政审批项目，重点是经济领域投资、生产经营活动的项目，包括一些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许可，及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的资质资格认定等。

　　同时，为了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国务院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先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文物保护法等12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和海洋环境保护法等７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废止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船员条例等41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作了修改。

　　为了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成果，遏制行政审批边减边增、明减暗增，在总结多年来中央和地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做法和经验基础上，国务院于2013年9月发 布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通知要求，今后起草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一般不新设行政许可；从保障企业和个人投资自主权、放宽市场准入、降低企业 和个人的投资创业门槛等方面，明确了不得新设行政许可的十六种具体情形，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行政许可一律不得收费；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遵守行政许 可法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

　　2013年10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决定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将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取消公司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放松市场主体的准入管制，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和创造力。国务院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有关议 案，对公司法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用法治方式履行政府职能、推动改革发展

　　为了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对外开放模式，进一步探索深化改革开放的经验，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务院决定的特殊区域内暂时停止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公布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 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或者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为了促进对外开放和对外交往，规范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工作，制定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为了 便于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修订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为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适应铁路政企分开要求，制定铁路安全 管理条例。为了完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适应国际收支统计实践发展，修订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制度，以法治方式织牢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安全网。为了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稳妥扎实有序推进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草案。

　　为了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活动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以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国务院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为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制定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为了加强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其运行安全和秩序，国务院制定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条例。为了保护军事设施安全，保障军事设施使用效能和军事活动正常进行，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提请审议军事设施保护法修正案（草案）。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

　　做好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2013年共收到向国务院报送备案的法规规章1204件，对其中1196件进行了备案登记（其中地方性法规517件，地方政府规章546件，部门规章133件），对其中６件不予备案登记，２件暂缓办理备案登记。国务院法制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对存在问题的规章进行处理，有力维 护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行政复议工作稳步推进。国务院行政复议工作既注重依法办案、公正裁决，树立国务院依法行政的权威和形象，又注重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实现“定纷 止争、案结事了”。全年办结立案受理的案件161件，裁决维持48件，因申请人撤回申请终止23件，确认违法9件，驳回申请81件。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 会开展行政复议法执法检查，认真做好行政复议法实施情况汇报。进一步梳理行政复议法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行政复议法修订的主要思路和内容。加大指导 监督力度，推动行政复议工作均衡发展。

 （来源：《人民日报》2014年1月8日）

《光明日报》理论文章：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党的十八大报告根据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明确指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党的十八大报告吹响了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军号，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迫切要求**

　　未来5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时期。党的十八大报告突出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既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和内在目标，又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制度动力和根本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我们党必须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放在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全局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

　　（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迫切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党的十八大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这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既是一场深刻的观念变革，更是一次全面的制度创新。我们要勇于把自己的思想从各种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的观念中解放出来，但观念的变革容易受到体制、机制和制度的影响与束缚，容易停顿、反复甚至逆转；因此，我们更要把法治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方式和有效载体，通过制度供给、制度导向、制度创新来解决制约科学发展的制度空白、制度缺陷和制度冲突，真正把科学发展建立在制度化的基础上，纳入法治化的轨道内。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越是从发展的早期进入发展的中期和后期，越是从粗放发展阶段转向科学发展阶段，就越需要通过法治来克服在发展过程中个体行为选择和政府决策行为选择的功利化、短期化、表面化现象，纠正各种重速度轻效益、重总量轻质量、重效率轻公平、重局部轻全局、重当前轻长远的做法，建立健全一整套支持、推动和保障科学发展的长效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从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二）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迫切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我们党始终高扬的光辉旗帜；不断扩大人民民主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是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核心内容。在当代中国，要实现最广泛的人民民主，就必须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治对人民民主的根本保障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改革开放以来，正是由于我们党成功开辟和坚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才有力保证了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保证了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保证了党与国家最高领导权的平稳交接和党的领导集体坚强有力，保证了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面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任务和新要求，我们必须把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的基本方式和依法行政的基本准则全面落到实处，不断提高依靠法治治国、执政和行政的水平，努力开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新时代。

　　（三）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迫切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是党的十八大提出的重要任务。当前，我国社会矛盾纠纷持续高发多发，触点很多、燃点较低、处理不易。一些领导干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意识、能力和责任感不强，容易导致处理失当、激化矛盾，甚至演化成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法治是调节社会利益关系的基本方式，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集中体现，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最重要基础。在我国这样一个13亿多人口的大国，要实现政治清明、社会公正、民心稳定、长治久安，根本上要靠法治，要靠全面推进和落实依法治国。应通过整体、全面、合理的制度安排，从制度上理顺各种利益关系，平衡不同利益诉求，努力以制度防纠纷于未起、化矛盾于未发，从源头上有效预防与减少社会矛盾和纠纷。诚然，法治建设的成效有一个从小到大、从隐性到显性的过程，难以立竿见影，快速见效。但是，法治的导向和预期作用却使其收益随着时间的推移呈现雪球效应，法治执行得越持久、越稳定，其成效就越成倍放大；而如果我们现在在法治建设上稍有松懈，未来出现的问题就可能是全局性、长期性甚至是灾难性的，解决起来事倍功半，积重难返。总之，我们只有把法治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牢固基石，把以人为本、公平正义作为法治建设的灵魂，把切实保护每个公民的每一项合法权益作为法治建设的根本任务，才能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最坚实的基础。

　　（四）提高党的执政能力迫切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在党，关键在“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依法执政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在新形势下治国执政方式的与时俱进和制度创新，突出体现了执政党在领导国家法治建设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关键性，有力地巩固了我们党的执政地位、提高了党的执政水平。通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把党的意志和路线方针政策规范化、程序化、法律化，落实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是我们党有效应对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以及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的必然要求。正如胡锦涛同志所深刻指出的：“依法执政，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不断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以法治的理念、法治的体制、法治的程序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

　　**二、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环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十分庞大和复杂的综合性社会系统工程，需要整体规划、突出重点、统一实施、狠抓落实。

　　（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加强立法、有法可依，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首要前提。经过新中国成立6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但是，如何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新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仍然是一项长期和艰巨的任务。

　　我们要自觉适应形势任务的新变化，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努力推动立法从主要服务于经济增长的速度、总量和规模，向更加注重服务于经济发展的效益、质量和方式，推动科学发展转变；从主要进行有关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的立法、致力于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向更加注重有关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立法、同时着力于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服务型政府转变；从主要强调立法的数量和速度，向更加注重立法的质量和效果转变。这就要求我们重点加强完善经济体制、改善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促进文化建设、保护生态环境、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以及规范制约权力等领域和方面的立法。要完善科学民主立法机制，创新公众参与立法方式，扩大立法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以保证立法真正遵循客观规律、集中公众智慧、实现人民利益，切实增强法律法规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推进依法行政，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到2020年实现“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目标。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中心环节。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02年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推进依法行政”任务、2004年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第一次明确提出“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以来，我国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取得了重大成就，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打下了有力基础。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我国依法行政的现状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特别是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在一些地方和部门还存在着“形式化”、“口号化”、“实用化”的倾向。在我国，行政机关承担着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各个领域的繁重管理任务，实施80%以上的法律法规，其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说，不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就不可能做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不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就不能说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这正是党的十八大报告把“法治政府基本建成”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要目标的重大意义所在。

　　从现在起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只有8年期限，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我们要围绕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公开、行政权力监督、行政化解矛盾纠纷等主要环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着力规范政府行为，特别是要紧紧抓住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这个重点和难点任务，完善执法体制，创新执法方式，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经济社会秩序。

　　（三）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深化司法改革、保证司法公正，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党的十七大以来，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逐步向纵深推进，取得重大进展。但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有着更高的期待和要求，司法体制改革仍然任重道远。

　　当前，我们要切实按照党的十八大确立的“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的目标，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继续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努力形成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审判权、检察权运行机制。要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大力推进司法公正和司法公开，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公开日益高涨的关注和要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升法官、检察官的司法理念、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切实维护司法公信力和权威。

　　（四）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努力建设法治社会，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坚实基础。党的十八大报告鲜明提出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认识不断深化的重要成果，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发展。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准确体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精神，是全面反映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是集中代表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对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

　　人民群众是法律实施的重要主体，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础力量，要通过在全社会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使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真正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并逐步深入人心。要创新法治宣传方式，提高舆论引导能力，抵御错误观点的干扰和影响，让社会公众在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中深化对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认识和信仰。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高度重视道德对社会公众的规范作用，大力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文明道德风尚，形成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现代公民意识。

　　**三、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推进依法治国的意识和能力**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关键在各级领导干部。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这是党的十八大根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对各级领导干部提出的新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一）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学法、尊法、守法，努力提高法治思维水平和能力

　　各级领导干部作为执掌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等公权力的特殊群体，作为运用法治方式治国理政的执政主体，必须具有较高的法治思维水平和能力，就像其必须具有较高的理论思维、战略思维、辩证思维水平和能力一样。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水平和能力是其法治意识和能力的集中体现。所谓法治思维，在本质上区别于人治思维和权力思维，其实质就是各级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时刻牢记人民授权和职权法定，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规则和法定程序，必须切实保护人民权利和尊重保障人权，必须始终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自觉接受监督和承担法律责任。因此，这就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真正尊崇宪法和法律，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努力做到越是工作重要、越是事情紧急、越是矛盾突出，越是自觉坚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

　　（二）各级领导干部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善于运用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这是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客观实际和紧迫需要作出的一个重要论断。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已进入改革发展稳定的关键时期。改革发展稳定的难度在加大，复杂性在加深，利益冲突在加剧，各种矛盾的关联性、集聚性、突发性进一步增强，加上互联网、手机媒体、微博等新兴媒体的广泛运用及其对负面新闻和社会情绪的放大效应，很容易引发矛盾冲突和局部危机。同时，人民群众的民主法治和权利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对公平正义和公共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这些既给我们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带来很大压力，也增添了内在动力。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深刻认识改革发展稳定新形势对法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深刻认识法治是改革发展稳定的强大推动力，是一个地方的重要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坚决纠正把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对立起来，认为依法办事束缚手脚、妨碍改革、阻碍发展、影响维稳的不正确观念和做法，真正做到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努力使改革发展稳定进程与法治建设进程相协调、相统一。

　　（三）各级领导干部要大力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

　　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报告对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意义，真正把思想认识从重经济建设、轻法治建设的观念中转变过来，把法治建设从重立法重形式重宣传、轻执法轻落实轻效果的倾向中转变过来，把法治工作从重治民重处罚重管理、轻治官轻教育轻服务的方式中转变过来，在重视程度、领导力度和推进速度上都进一步增强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由一把手挂帅的推进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统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的法治建设工作，把法治建设任务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起规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深入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面临的重大和突出问题，及时消除影响和制约法治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重视提拔使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强且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要加强法治建设考核工作，把推进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公务员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使法治建设真正成为一种硬标准、硬要求、硬约束。要勇于实践、敢于开拓，既要积极借鉴、吸收世界各国的优秀法治文明成果，更要立足我国国情总结自己的法治经验、适应自己的法治需求、彰显自己的法治特色、创新自己的法治举措，决不搞“全盘西化”、决不搞“全面移植”、决不搞“照抄照搬”，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总之，只要我们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法治规律与中国国情的创造性结合，坚持自上而下有力推动与自下而上全民参与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就一定能开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局面，就一定能取得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成效，就一定能在社会主义中国创造出与经济建设奇迹相媲美的法治建设奇迹。

（来源：《光明日报》2012年11月22日）

**维护宪法，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

作为国家根本法，宪法的地位至高无上。在当代中国，从国家来看，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对人民而言，宪法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就我们党来说，宪法是执政兴国的法制保证。

   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从国家前途和人民命运的高度，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全面回顾了我国宪法制度的发展历程，深刻论述了宪法的至上地位，总结提出了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四点要求，这是我们党对宪法认识的又一次升华，对我们保证宪法有效实施，推动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公布施行的。追本溯源，可以追溯到1949年“共同纲领”和“五四宪法”；其后发展，则有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四次重要修正。回顾我国宪法制度发展历程，一个特点分外鲜明：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

30年来，我国宪法以其至上的法制地位和强大的法制力量，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成果，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有力促进了人权事业发展，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

“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回顾30年来的发展历程，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60多年的历史经验，不仅可以得出一个有力结论，我国现行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更包含着一个宝贵启示：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坚持党的领导，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点要求，我们就一定能使“纸上的宪法”转变为“现实的宪法”，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将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转化为民族复兴的强大动力。

 （来源：《人民日报》2012年12月7日）

宪法的生命和权威在于实施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我们要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实施工作，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阐明了宪法的生命所系、力量所在，也指明了我们建设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讲宪法，关键在于实施。宪法的力量，不仅在于其崇高的地位，更在于其有效实施。无论是明确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还是强调宪法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这既是重申宪法的至上地位，也是树立一种法治理想，更是要将我们对宪法的尊崇，转变为一种实实在在的法治实践。

　　加强宪法的实施，就是要使宪法从纸面上的宪法，走向现实中的宪法和行动中的宪法，实现“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实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实现“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让宪法通过实施获得活的生命，使宪法真正成为现实力量，从而实现宪法目的、彰显宪法价值。

　　今天，我们强调宪法的实施，不仅是因为我们曾经有过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教训，也是因为宪法的实施水平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息息相关。应当看到，当前宪法实施中还存在一些明显不足，主要表现在，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还不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存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司法问题还比较突出；一些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严重损害国家法制权威；公民包括一些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提高宪法实施水平，就要对这些问题高度重视、切实解决。

　　宪法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贯彻、不断发展我国宪法确立的制度和原则，我们才能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只有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我们才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只有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宪法才能深入人心，走入人民群众，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只有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使党自身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我们才能使宪法成为所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最高行为准则。

“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保证宪法全面有效实施，我们就一定能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注入新的生机活力，宪法就一定能成为中华民族走向民主法治、文明富强之路的坚固基石和坚强保障。

（来源：《人民日报》2012年12月11日）

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从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地位出发，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指明了方向。

　　法治首先是宪法之治。依法治国的“法”，指的是以宪法为核心由各种法律规范组成的完整法律体系。其中，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是所有法律中最重要的法律，是整个法律体系的核心。我国所有的法律，都是依据宪法制定的，都是对宪法精神、原则和制度的具体化。因此，依宪治国不仅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依法治国的首要之义。

　　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规定了国家公权力的组织体系、职责权限和行为标准，确立了国家权力的分工和相互监督机制。依宪治国，就是要按照宪法的要求，规范国家公权力的良好运行，加强对公权力的有效监督。由于宪法的许多规定主要是依靠国家机关去执行的，因此强调依宪治国，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学好宪法，熟悉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严格依照宪法办事，真正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

　　“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新形势下，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只有做到这三个“善于”，才能真正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不断优化依法执政基本方式，更好地提升党的执政能力。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核心在理念，关键在能力，重点在落实。一方面，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提高能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另一方面，我们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宪法的至上地位，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从宪法出发，我们就会走上建设法治国家的通衢大道；以宪法为基石，我们就能获得党和国家兴旺发达的蓬勃伟力。

（来源：《人民日报》2012年12月13日）

营造法律至上的法治环境

——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之一

没有政府的法治化，就不可能有社会的法治化。十八大强调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一个基本要求，就是要以此取代过去的领导思维、管理思维和行政思维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蛇年伊始，中央政治局的第四次集体学习，再次释放法治中国的强烈信号。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明确“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强调“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号召“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短短几个月内，法律的作用不断被强化，“法治”的理念反复被重申，成为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治国理政最为醒目的标志之一。

法律的权威和生命在于实施。法律是否拥有至上地位，区分着一个国家究竟是人治还是法治；而法律的实施水平，则检验着一个国家的法治成色。依法治国，人们不仅看你制定了多少条法律，更看你落实了多少条。没有实践的法律，只是挂在墙上的法律和写在纸上的法律，不会有实际效用，不会有尊严权威，更难以形成人们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

良好的法治环境，是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程，也是一种宝贵的软实力。习近平同志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依法治国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个“更高要求”，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良好法治环境的要求，是对确保法律有效实施的要求。如果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前,我们面临的主要矛盾是“无法可依”的问题，那么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法律的实施就成为发展的主要矛盾。在这种背景下，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就要把重心转到法律的实施上，坚决打击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深入解决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和执行难问题，实现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的转变、从“法律大国”向“法治强国”的跨越。

“执法者必须忠实于法律”。营造法律至上的法治环境，依法行政是核心。相比于普通个体，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在依法治国中有着重要示范作用。现代社会中，政府影响不可避免地深入到社会各个领域、各个层面，没有政府的法治化，就不可能有社会的法治化。试想，倘若执法者奉行“权大于法”、“以言代法”的思维，人们又怎么能相信法律？倘若执法者养成“以权压法”、“以权枉法”的习惯，人们又怎么会选择法律？十八大强调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一个基本要求，就是要以此取代过去的领导思维、管理思维和行政思维。

在利益多样、观念多元的今天，无论征地，信访还是拆迁，法治手段已被证明是最优选择。不仅如此，我们强调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不仅是要解决具体实际问题，还在于推动形成对法治本身的崇尚和信仰。就此而言，只有“合不合法，合不合程序”成为领导干部的日常用语，学法信法守法才会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只有政府和公民都善于运用法治思维、选择法治手段，法治环境的建设才会进入良性循环轨道。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营造法律至上的法治环境，执法监督是保障。依法行政，不仅要靠自律，也要靠他律；不仅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还要违法必究。在这个意义上，营造法律至上的法治环境，不仅要强化行政机关的守法观念，更要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充分发挥法律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非法干预，坚决防止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坚决惩治腐败现象，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

正如学者所言，“依法治国是人类千百年来历史经验的总结，本质上是一种‘法律至上’之治，强调只有讲规则，才能最大程度地维护人类的秩序、增进人类的福祉。” 坚持法律至上，用法治反人治、反特权、反腐败，我们方能营造出公开、公平、公正、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来源：《人民日报》2013年2月27日）

在每个案件中体现公平正义

——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之二

每一个判例，都可能为公众的法律信仰添加一块基石；而每一次失误，也都可能成为这一信仰崩塌的链条。正因此，从执法到司法、检察机关，不能不慎用手中的权力

大到吸了雾霾怎样吁请信息公开，小到黄灯时能不能踩一脚油门，可以说，法律就在每个人身边。生死大案毕竟相对不多，更多人还是从切身小事，感受法律的存在、认知法律的尊严。正因此，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中，才再次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把这当作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不曾停步的改革，进一步彰显法治的温度和力量。1月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推进劳教制度改革、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和户籍制度改革等“顶层设计”，释放强大正能量。其实，从死刑判决后的复核到讯问时的全程录音录像，每一个具体的改革措施，无不是以实现公平正义为目的。

不久前，湖南长沙一辆涉嫌违章停车的警车，被市民贴上手写的“违法行为告知单”。这张“人民罚单”，反映了人们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期待，也说明了，公众会在一张罚单、一次开庭这样的细节中，得出执法是不是严格、司法是不是公正的答案。

的确，大概念相对抽象，是价值取向、理念追求。但正如水滴会反射太阳的光，每一个具体的案件，会折射出公平正义的光辉。河南高院网上“晒”出判决书，1年内点击达到800多万；广东高院的“法耀岭南”微博，开通9个月收获粉丝近40万。法律运行中，无数眼睛在看。每一个判例，都可能为公众的法律信仰添加一块基石；而每一次失误，也都可能成为这一信仰崩塌的链条。正因此，从执法到司法、检察机关，不能不慎用手中的权力。

虽然中国有“好人不见官”的俗语，也有“惜讼”、“厌讼”甚至“耻讼”的传统，但无法否认的是，公众与法律打交道也越来越多了。2011年，各级法院受理案件1221万多件。愿意走进法院，就是因为相信你能给“一个说法”。如果没有了执法、司法、检察机关对公正的坚守，这道最后的防线也难免失守。这是公众的期待所在，也是政法机关的压力所在。

佘祥林案、聂树斌案等焦点案件，虽是极个别特例，但造成了很大影响。个案不公，于整体而言如九牛一毛，但对于当事人，就是100%，也理所当然会影响公众对司法公正的判断。民间流传的一些顺口溜，“不是打官司，而是打关系”，“大盖帽两头翘，吃了原告吃被告”等，也反映了公众在司法公正上的焦虑情绪。这些都说明，人们不仅要求实体公正，而且要求程序公正；不仅要求公正，更要求“及时的正义”。我们理应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才能更好回应这种关注和期待。

政法工作会议上，中央向全国政法机关提出“五个能力”——新形势下群众工作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能力、新媒体时代舆论引导能力、科技信息化应用能力、拒腐防变能力。对于如何保障政法工作的公平公正，开出了很有针对性的药方。这些能力，都不应只是大而化之、泛泛而谈，而是要落实到具体的案例中来，成为提高日常工作能力的遵循。

法治的目的，是增加公众的安全感，让他们对未来有更稳定的预期。如若扶起摔倒老人也可能被判赔偿、开车搭载路人也要断指自证清白，这样的社会，法律缺位甚至失范，难言健康。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从实体、程序和时效上，在每一个具体的案件中，让人民感受到公平正义，才能开创依法治国的新局面。

（来源：《人民日报》2013年2月28日）

让法治成为一种全民信仰

——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之三

管用而有效的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

到2012年底，我国制定宪法和现行有效法律243件，行政法规721件，地方性法规9000多件。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一部婚姻法起步，到今天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既让人们感慨数千年的“人治”社会已经脱胎换骨，又带来了“有法可依”以后的新思考。

小平同志在改革开放初期就提出，建立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循着这样的法治建设路径，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中所提出的，“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全体人民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凸显了法治精神在依法治国新阶段中的重要作用，无疑极具时代特色和现实意义。

人是需要一点精神的，法治建设也是如此。没有精神的法治，犹如没有灵魂的人体，再刚性的法条也难免沦为摆设。因此，法治精神是法治的灵魂，人们没有法治精神、社会没有法治风尚，法治只能是无本之木、无根之花、无源之水。历史上，管仲指出“国皆有法，而无使法必行之法”，明代张居正感叹“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讲的都是这个道理。这种“使法必行之法”，其实质就是法治精神。

“法之必行”的真正动力来自哪里？有人说靠监督，有人说靠激励，也有人寄希望于惩戒。这些都不无道理，但还有一点往往被人忽视，那就是有赖法治精神。常见媒体有这样的报道，一些考试即使监考人员众多，监考规则严格，技术手段先进，各种作弊依然防不胜防。所谓“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如果规则活在心中，自然会有“不逾矩”的行动约束。

当遵纪守法成为一种自觉，依法办事成为一种自然，才能源源不断地释放规则的正能量。法治建设又何尝不是这样？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运用法律手段讨薪的农民工、活跃在决策听证会上的市民、按照信息公开程序查看政府“账单”的网友、提供法律援助的公益律师等，正凝聚着法治社会的精神与力量。同样不可忽视的是，红灯面前一窝蜂的“中国式过马路”、“信访不信法”、“走关系”强于“走程序”、拼实力不如“拼爹”等现象并不少见，法律悬空、制度空转的背后，则是法治精神的缺失。

正如卢梭所说，“规章只不过是穹隆顶上的拱梁，而唯有慢慢诞生的风尚才最后构成那个穹隆顶上的不可动摇的拱心石”。管用而有效的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

从这个意义上看，法治并不完全取决于法律条文有多么复杂严密，也不仅体现在普通民众对法律条文有多么深透的了解，而在于努力把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观念熔铸到人们的头脑之中，体现于人们的日常行为之中。党的十八大把“法治”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大要素，就是要让法治成为一种全民信仰，化为社会文明进步的强大动力。

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也是一个系统工程。执政党依法执政、依法治国，政府依法行政，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把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当全社会都把法治当成一种生活方式的时候，法治中国就会形成”，这样的判断，也反映了我国法治建设正在迈向新阶段：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培育法治精神、涵养法治文化，已经成为衡量法治文明的新标准，推动法治进程的新动力。

 （来源：《人民日报》2013年3月1日）